

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與獎勵辦法

90年3月26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91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3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6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工程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，專心致力於教學，提高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教學優良教師係指在本系累積教學年資滿三年以上，品德優良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與生活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。

第三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，每年三月舉辦。遴選過程分初選與決選：

初選：由系辦公室執行

(一) 以本系之『教學優良教師意見調查表』統計，換算每位老師之得分數。分數換算公式為： $(\text{各老師調查點數} / \text{全部老師調查點數總和}) * 100$ 。

(二) 以本校之『教學反映調查表』該科於全體學生平均值所得分數，將必修科目乘以 1.3 倍，選修科目 50 人以上乘以 1.1 倍、30 人以上乘以 1.05 倍，換算為每位老師每科之得分數。分數換算公式為： $(\text{各老師反應點數} / \text{全部老師反應點數總和}) * 100$ 。(採前兩學期每位教師開授科目之『教學反映調查』分數經換算後以分數最多前三科(最多三科)加總計算)

(三) 將上述兩項(一)(二)兩項調查表換算所得分數加總計分，初選前六名教師。

決選：由系務會議就初選之六名教師，就其教學講義、教學著作及教材製作等資料投票遴選，前兩名為本系教學特優教師，並推薦參與工學院「教學特優教師」及本校「教學傑出教師」遴選。

第四條 當選本系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特頒獎牌壹面，並公開表揚，以資獎勵。

第五條 榮獲學校「教學傑出」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列入參與遴選；榮獲工學院及學校「教學特優」獎者隔年不列入參與遴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